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2,839,738	1,348,556	110.6%
毛利	1,329,631	619,944	114.5%
除稅前利潤／(虧損)	572,431	(269,575)	3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645,145	(270,190)	338.8%
經調整EBITDA	999,453	605,459	65.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31.54	(13.21)	338.8%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認可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839,738	1,348,556
銷售成本		(1,510,107)	(728,612)
毛利		1,329,631	619,944
利息收入		5,554	2,563
其他收入	5	26,424	15,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0,120)	(190,234)
分銷開支		(217,838)	(121,838)
行政支出		(213,162)	(107,771)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7,147)	(46,333)
融資成本	7	(250,911)	(441,196)
除稅前利潤／(虧損)		572,431	(269,575)
所得稅抵免	8	72,008	—
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9	644,439	(269,5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5,145	(270,190)
非控股權益		(706)	615
		644,439	(269,575)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人民幣分)		31.54	(13.21)
– 攤薄(人民幣分)		31.54	(13.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980,120	8,536,819
使用權資產		128,354	134,875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384,081	1,441,228
長期按金		14,259	17,042
遞延稅項資產		62,300	—
		<u>10,569,114</u>	<u>10,129,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0,026	145,089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453,775	126,183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2(b)	—	67,95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638,227	662,613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142,779	87,5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0	8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535	32,909
		<u>1,560,162</u>	<u>1,123,127</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897,374	751,272
合約負債		135,319	278,413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	67,95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679,689	2,600,875
租賃負債		30,479	31,729
應付稅金		19,714	29,422
優先票據		1,252,737	1,282,053
銀行借款		5,853,793	5,885,344
		<u>10,869,105</u>	<u>10,927,058</u>
流動負債淨額		<u>(9,308,943)</u>	<u>(9,803,9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0,171</u>	<u>326,033</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89,980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2,597	11,443
租賃應付款	26,765	28,200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8,025
	<u>337,367</u>	<u>47,668</u>
資產淨額	<u>922,804</u>	<u>278,3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696,943	51,798
	<u>894,449</u>	<u>249,3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4,449	249,304
非控股權益	28,355	29,061
	<u>922,804</u>	<u>278,365</u>
權益總額	<u>922,804</u>	<u>278,3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八號大同大廈十三樓一三零六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持續經營的假設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308,943,000元，董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包括：(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ii)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ii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及逾期利息。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惡化，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

本集團已從若干銀行續期或延長若干貸款。此外，該等銀行的代表表示，該銀行目前不打算對貸款採取執法行動。

本集團有意與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而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放貸銀行(「**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二零一七年意向書**」)。

就二零一七年意向書籤立而言，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已同意中止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制訂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

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日期待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就有關償還境內銀行債務已達成初步重組框架(「**初步重組框架**」)，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轉換由違約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放貸銀行的利息(按每年4.75%計算)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及(ii)本公司、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鼎中國**」)、鮮揚先生及放貸銀行已同意訂立後銀團協議書(「**後銀團協議書**」)(a)將延長剩餘境內銀行債務的還款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b)將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分別於首三個年度按每年3%及第四至五個年度按每年4.275%計提利息；及(c)將按固定及浮動部份償還剩餘境內銀行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訂立意向書(「**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對本公司及指導委員會具有約束力)，據此，訂約方同意轉換票據為附有參與本公司將進行配股計劃(「**配股計劃**」)選擇權的新發行普通股的主要商業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以修訂債務重組的若干時間表及費用，完全取代及取替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及其中的任何修訂及修改)。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實施票據重組，須受限於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管理層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適用於業務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唯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焦煤及其副產品銷售		
精煤	2,657,380	1,200,840
原煤	3,904	25,607
高灰動力煤	172,893	109,491
其他	5,561	12,618
	<u>2,839,738</u>	<u>1,348,556</u>
來自合同客戶之收入	<u>2,839,738</u>	<u>1,348,556</u>

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時間點。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沒有提供地區資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2}	573,575	213,573
客戶乙 ¹	345,139	120,750
客戶丙 ^{1、2}	325,422	144,555
客戶丁 ^{1、2、3}	*187,080	417,594

¹ 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² 銷售原煤所得收入

³ 銷售高灰動力煤所得收入

* 該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未超過總收入的10%。該等金額呈列以資比較。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備註)	18,507	11,318
其他	7,917	3,972
	<u>26,424</u>	<u>15,290</u>

備註：該金額為關閉若干煤礦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授與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該關閉煤礦之資產於早年已全數減值。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準備撥備	(24,886)	(75,943)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36,475)	(203,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966)	(3,259)
豁免其他應付款	55,657	-
租賃收入	-	8,609
淨匯兌收益	34,955	91,614
其他	595	(8,010)
	<u>(50,120)</u>	<u>(190,234)</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510	426,856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4,912	16,456
	<u>246,422</u>	<u>443,312</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	(5,745)
	<u>246,422</u>	<u>437,567</u>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489	3,629
	<u>250,911</u>	<u>441,196</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u>9,708</u>	-
	9,708	-
遞延稅項	<u>62,300</u>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72,008</u>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二零二零：零)。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零)。

9. 年度利潤／(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之年度利潤／(虧損)：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154	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57,321	141,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3,086</u>	<u>13,262</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利潤／(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u>645,145</u>	<u>(270,190)</u>

股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5,598</u>	<u>2,045,598</u>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反攤薄。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772,459	425,031
減：壞賬準備	<u>(323,734)</u>	<u>(298,848)</u>
	448,725	126,183
應收票據	<u>5,050</u>	<u>—</u>
	<u>453,775</u>	<u>126,183</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393,110	125,980
91至120日	13,167	—
121至180日	42,448	—
181至365日	—	203
	<u>448,725</u>	<u>126,183</u>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	42,950
91至120日	—	25,000
	<u>—</u>	<u>67,950</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49,596	89,139
91至180日	73,232	49,584
181至365日	142,475	128,934
超過365日	432,071	483,615
	<u>897,374</u>	<u>751,272</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14. 資本承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526,316</u>	<u>588,863</u>

本集團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公司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應佔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註資承諾	<u>50,530</u>	<u>48,512</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四川省攀枝花政府及貴州省六盤水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7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502百萬元)，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持續經營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308,943,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ii)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由於 貴集團未能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未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有關調整。我們認為，多種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披露。然而，鑒於(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ii)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之多項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839.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348.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10.6%。在中國政府嚴格控制COVID-19的廣泛傳播下，經濟得以復甦，特別是鋼鐵行業和基礎建設，對包括焦煤在內的大宗商品的需求逐漸增長。因此，本年度本公司精煤的銷量和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均有所提高。本年度錄得精煤銷量約為1,433,000噸，較二零二零年約1,173,500噸增加約22.1%。本年度精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零年每噸人民幣1,023.3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854.5元，增加約81.2%。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二零年的比較數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2,657,380</u>	1,433.0	1,854.5	<u>1,200,840</u>	1,173.5	1,023.3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172,893</u>	922.5	187.4	<u>109,491</u>	557.2	196.5
其他產品						
原煤	3,904	7.4	526.9	25,607	69.2	370.2
其他	<u>5,561</u>			<u>12,618</u>		
其他產品總計	<u>9,465</u>			<u>38,225</u>		
總營業額	<u><u>2,839,738</u></u>			<u><u>1,348,556</u></u>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510.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72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1.5百萬元或約107.3%。於本年度，本公司位於貴州省的煤礦繼續進一步釋放產能，本公司位於四川省的煤礦生產因應修訂整合計劃而暫停。原煤產量由二零二零年約3,485,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約4,078,000噸，增加約為17.0%。精煤產量亦由二零二零年約1,398,006噸增加至本年度約1,527,000噸，增長為9.2%。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二一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二零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二零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	-	204	96
貴州	4,078	1,527	3,281	1,302
	4,078	1,527	3,485	1,398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418.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6.1百萬元或約158.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煤產量增加和原材料價格上漲。此外，年內為強化產能升級及工藝優化而額外消耗材料。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74.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6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或56.9%。增加與年內原煤和精煤產量的增加一致，以及為強化產能升級和工藝優化而增加礦工和煤礦管理人員。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或約23.1%，增加與原煤及精煤產量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二零二一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86	222
折舊與攤銷	36	34
	<hr/>	<hr/>
總原煤生產成本	322	256
	<hr/>	<hr/>
精煤平均成本	806	649
	<hr/>	<hr/>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329.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61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9.7百萬元或約114.5%。毛利率約為46.8%，二零二零年度則約為46.0%。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約72.5%。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金由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而對比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由於客戶的信用可收回性提升，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準備撥備及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百萬元，及(ii)年內豁免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55.7百萬元。不過，被(i)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約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源於關閉綠環煤礦)，及(ii)淨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6.7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支出

本年度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217.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0百萬元或約7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鐵路和公路運輸的數量和單位費用隨著本年度精煤銷量的提升而增加。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或約97.8%。增加主要為本年度：(i)專業服務費用(應付債務重組的工作團隊及為公司煤礦資產及一家合資公司權益估值的進行額外工作的技術顧問、外部評估師及核數師)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ii)省政府對延遲繳納稅費所徵收的附加費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i)研發費用約人民幣6.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441.2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或約43.1%。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訂立的修訂意向書，就應付利息開支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度計提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年內，本公司錄得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72.0百萬元，為以前年度超額撥備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62.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無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末，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該等稅項虧損將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到期。因此，於本年度已確認該項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644.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9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4.0百萬元或約339.0%。

經調整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率為35.2%，而二零二零年度則為44.9%。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572,431	(269,575)
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之虧損準備	24,886	75,943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36,475	203,245
－豁免其他應付款	(55,657)	—
	<u>578,135</u>	<u>9,613</u>
融資成本	250,911	441,196
折舊與攤銷	<u>170,407</u>	<u>154,650</u>
經調整EBITDA	<u><u>999,453</u></u>	<u><u>605,459</u></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308.9百萬元，對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9,803.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2.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53.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1.4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3.0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4.00%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58.6%(二零二零年：63.7%)。

重組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無法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持有人初步討論後，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呈交。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六年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二零一七意向書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
- (j)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分別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七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k)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日期待定。

- (l)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達成初步重組框架，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轉換由違約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放貸銀行的利息(按每年4.75%計算)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及(ii)本公司、恒鼎中國、鮮揚先生及放貸銀行已同意訂立後銀團協議書(a)將延長剩餘境內銀行債務的還款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b)將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分別於首三個年度按每年3%及第四至五個年度按每年4.275%計提利息；及(c)將按固定及浮動部份償還剩餘境內銀行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初步重組框架轉換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條款尚未落實。同時，有關初步重組框架的詳細條款，個別放貸銀行將根據未償還境內銀行債務的清收現狀，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文件及／或協議。

- (m)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訂立二零二零意向書(對本公司及指導委員會具有約束力)，據此，訂約方同意轉換票據為附有參與本公司將進行配股計劃選擇權的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的主要商業條款。
- (n)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以修訂債務重組的若干時間表及費用，完全取代及取替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及其中的任何修訂及修改)。
- (o)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督導委員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支持及促進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二零意向書及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中協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督導委員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延期函件以修訂重組支持協議若干截止日期。
- (p)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批准本公司召開持有人會議的命令(「**召開會議命令**」)，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的安排計劃(「**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高等法院已舉行計劃相關召開會議命令聆訊，並授出召開會議命令。
- (q) 目前，本公司正與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編製計劃連同說明文件、相關附錄及載有計劃詳細資料的相關文件以及其他與債務重組有關的文件將按召開會議命令規定的方式提供予持有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3,83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705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87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875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數達9,232人，對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86人。由此，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56.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65.4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0.2百萬美元及0.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向高等法院呈交。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作出實質論據。
- (b)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隨附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十六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展望

本年度，本公司位於貴州省的煤礦繼續進一步釋放產能，本公司位於四川省的煤礦生產因應修訂整合計劃而暫停。受惠於鋼鐵行業及基礎建設的復甦，精煤銷量和平均售價均由二零二零年約1,173,500噸和每噸人民幣1,023.3元大幅增長至本年度約1,433,000噸和每噸人民幣1,854.5元。本年度本公司營業額約人民幣2,839.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348.6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491.1百萬元或110.6%。同時，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用於加強產能升級和工藝優化的人員成本和管理費用增加，原煤和精煤的單位生產成本分別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322元及每噸人民幣806元。因此，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29.6百萬元及調整後EBITDA約人民幣999.5百萬元。本公司相信二零二二年內焦煤市場的強勢地位將持續，並將為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度貢獻可觀的收入和利潤。

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授出召開會議命令，標誌債務重組計劃取得顯著進展。目前，本公司正與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編製計劃連同說明文件、相關附錄及載有計劃詳細資料的相關文件以及其他與重組有關的文件將按召開會議命令規定的方式提供予持有人。本公司相信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內獲持有人及股東批准。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相信，其將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現金流以應對業務營運及發展。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